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沁自然资〔2021〕27号

签发人：王逢珏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沁水县 2021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审查情况的报告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沁水县 2021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批次建设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申报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太原市泓达土地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测绘中心（原沁水县国土资源局会中心）、山西汉诺拓测绘有限公司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面积）项目用地涉及龙港镇小岭社区、东安社区、宣化社区、端氏镇端氏村、十里乡河北村等3个乡镇5个行政村，共5宗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1.4184公顷，其中：农用地0.9929公顷（含耕地0.6222公顷），建设用地0.3664公顷，未利用地0.0591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4184公顷，其中：农用地0.9929公顷（含耕地0.6222公顷），建设用地0.3664公顷，未利用地0.0591公顷。不涉及国有土地。地类和面积准确。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用地规划计划）该批次用地符合我县国民经济规划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有关要求，预支使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1.0520公顷，预支指标计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空间规模。沁水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将项目用地的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本级（2021—

2035年)规划期的国土空间规划,同时承诺将项目用地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

新增建设用地位于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该批次用地均不位于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三、申报用地规划用途情况

(申报用地规划用途)核定的申报用地规模1.4184公顷,按规划用途划分:交通运输用地0.1969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0247公顷,住宅用地0.1968公顷,分别占核定申报用地规模的13.88%、72.24%、13.88%,全部符合公共利益。

四、补充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情况)该批次占用耕地0.6222公顷,需补充耕地0.6222公顷,其中水田0公顷,需补充粮食产能4645.50公斤。

(补充耕地费用)沁水县已自行补充耕地0.6222公顷,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7.4664万元。

(补充耕地情况)该批次已完成补充耕地任务,补充耕地面积0.6222公顷、补充水田0公顷、补充粮食产能4645.50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140000202104683436,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该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我省 2020 年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共涉及 3 个征地标准区域，补偿费用标准为每亩 3.6525 万元—5.4787 万元，共计补偿 104.4024 万元；加上青苗补偿费 1.6405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 0 万元，村民住宅补偿费用 0 万元，项目征地总费用 106.0429 万元。

（征地安置）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787 人（其中劳动力 606 人），征地前村人均耕地 0-5.29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0-5.29 亩，征地后 3 个村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村。当地政府（村组）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 787 人，社会保障安置 787 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后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 3 个村（社区）是龙港镇东安社区、宣化社区和端氏镇端氏村，为切实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还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对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技能的被征地农民，安排他们到本地企业就业或组织外出务工，同时在春节、中秋等重大节日，定期发放米面粮油等生活福利；二是对被征地农民中丧失劳动力的、生产生活确实困难的，提供一定的社会救助。

（社会保障）根据我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具体实施办法，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已经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用地批准后，由沁水县人力资源与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费用，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地程序)征收土地涉及的沁水县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对被征地农民提出的合理诉求,已妥善处理。沁水县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共计25份(该批次共6个地块,具体为:地块1拟用地位置为十里乡河北村,不涉及农户,签订协议1份;地块2拟用地位置为龙港镇小岭村,所涉及农用地未确权到户,为集体所有,签订协议1份;地块3拟用地位置为龙港镇东安社区,不涉及农户,签订协议1份;地块4拟用地位置为龙港镇宣化社区,所涉及农用地未确权到户,为集体所有,签订协议1份;地块5拟用地位置为端氏镇端氏村,涉及农户19户,签订协议20份;地块6拟用地位置为端氏镇端氏村,不涉及农户,签订协议1份)。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已将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资料妥善保存。

六、有关费用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该批次涉及新增建设用地1.052公顷,其中十三等别1.052公顷,项目所在地沁水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预存征地补偿费)沁水县已将测算的征地补偿费预存到位。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和新的区片地价标准对预存的征

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保证征地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本批次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

（违法用地处理）经审查，核定的申报用地中，涉及违法用地 0.22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8 公顷，建设用地 0.1696 公顷，未利用地 0.0273 公顷。涉及的图斑情况已在权属、地类汇总表中标注。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已依法查处到位，具体情况为：

地块一处罚情况：2021 年 7 月 26 日下达处罚决定：（1）责令退还土地，对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沁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和十里乡河北村委协商处置（2）对非法占用的 1694 平方米（非耕地）土地按照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进行处罚，共计罚款 16940 元。2021 年 9 月，罚款已全部缴纳。

地块二处罚情况：2021 年 4 月 9 日下达处罚决定：（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对非法占用的 280 平方米（非耕地）土地按照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进行处罚，共计罚款 2800 元。2021 年 4 月，罚款已全部缴纳。涉及应当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吉小锴作出责令检查的处理。

地块六处罚情况：2021 年 7 月 26 日下达处罚决定：（1）

退出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 15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4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对非法占用的 1009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由端氏村委和沁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协商处置（2）对非法占用的 1049 平方米（荒草地 1007 平方米，建设用地 2 平方米按照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10090 元，耕地 10 平方米按照每平方米 20 元标准处以罚款 800 元）共计罚款 10890 元。2021 年 9 月，罚款已全部缴纳。

我局同意将已依法处理的违法用地纳入该项目用地申报范围。该地块已按原地类上报。

八、其他有关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该批次用地我局进行市级核查时，原计划上报 7 宗土地，面积 2.9164 公顷。后因选址问题扣除 1 宗土地，面积 1.4206 公顷；地块 6 为违法占地，处罚面积 0.1049 公顷，其中 0.0774 公顷在恢复土地原状后退还村集体，本次上报面积 0.0275 公顷。因此本次上报 6 宗土地，面积为 1.4184 公顷。

该批次我局组件时，按照沁水县 2021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组件并进行市级核查，市级核查函名称为《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沁水县 2021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保护地核查意见》和《晋城市水务局关于核查沁水县 2021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范围与保护区重叠情况的函》。后沁水县 2021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因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需撤销报件，所以该批次按照沁水县2021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上报，市级核查函仍使用原核查函。

综上所述，沁水县2021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材料齐全，申报内容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联系人：赵军萍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